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1〕140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现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引导全体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四个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四个相统一”，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校在职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和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体现于教师日常教学、科学研究以及服务

师生和社会的全过程。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组织人事处牵头协调、各院部、处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其他校级领导担任副组长，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教务处、质量保障处、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部）、工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师德师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组织人事处。

第六条 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顶层设计、制度建设、整体协调、检查通报，审定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审核师德师风评选（推荐）表彰名单，指导、协调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七条 各院部、处室成立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由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为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负责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以及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各院部、处室要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与日常党建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统一谋划部署、协调推进落实。

第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组织人事处

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牵头师德师风教育、师德师风检查、教师评奖评优以及师德失范行为投诉处理等工作。

（二）宣传统战部

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舆论引导，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学校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师德师风典型选树和宣传，推进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建设。

（三）教务处、质量保障处

负责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教学质量考核和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完善教育教学相关制度规范，加强课堂教学监管，督促教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教学活动有礼有德，规范教师教学研究行为，加强教研经费管理。

（四）科研与校企合作处

负责加强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建设，规范教师科学研究行为，加强科研经费管理。

（五）学生工作处（部）

负责加强辅导员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引导辅导员队伍关心关爱学生，以德育德，当好学生的引路人。

（六）工会

负责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教代会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规范、引导和监督作用，牵头做好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

人等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三章 师德师风教育

第九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积极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

（一）完善师德师风教育培训体系。依托师德专题教育、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培训、干部培训、行政管理人员综合管理水平提升培训等各类教师培训平台，将师德师风教育列为培训研修的必修专题。设立“师德讲堂”，定期邀请国内外学术大师、师德优秀教师、各类道德楷模来校举办讲课，指引教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握育人航向。

（二）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形式。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国际合作交流之中，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校情。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切实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提升师德师风教育效果。

（三）强化师德规范教育。加强《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师德规范教育，帮助教师树立底线思维和底线意识。强化教师对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提

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教师对学术道德规范的学习，培养教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继续举办新进教师岗前培训“校领导讲坛”，引导新进教师爱校爱生、严格自律、为人师表、潜心育人。

第十条 发挥党群组织政治优势，通过党建工作引领带动师德师风建设。各级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通过组织生活、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和探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党员争一流、作表率。各级工会要积极开展相关活动，推动师德师风教育。

第四章 师德师风宣传

第十一条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系统宣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和规定，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弘扬学校百年安商优良办学传统，激活文化育人资源；挖掘和提炼老一辈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选树宣传学校建设发展过程中涌现的师德楷模、师德标兵等先进典型，全面展现学校优秀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十二条 发挥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优势，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校园

广播等媒体，加强弘扬师德师风宣传报道，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师德师风和感人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第五章 师德师风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师德师风考察机制。坚持严格的政治、道德和业务标准，把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要考察内容，确保引进和聘任的每一位教师政治合格、道德高尚、业务精良。对师德师风有问题或有争议的，不得引进或暂缓引进。

第十四条 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学校教师考核的首要标准。结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和各类专项考核对教师师德师风进行考核。师德师风考核由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标准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方面，采用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其年度考核应评为不合格等次。

第六章 师德师风监督

第十五条 畅通师德师风监督渠道。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各单位发现有师德失范情况应及时上报学校师德

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建立师德师风问题排查制度。各单位不定期针对师德师风的热点、焦点问题以及投诉反映的相关信息进行排查，做到不良苗头及时发现、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教务处、质量保障处根据课程类型，构建并不断完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三位”一体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良好教风，持续提升教书育人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九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第七章 师德师风奖惩

第二十条 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同等条件下对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加强师德激励，构建师德荣誉体系，推进师德标兵、师德先进典型等各类先进的评选和推荐，突显师德师风典型的榜样作用和示范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在

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进修培训、评优奖励、干部选拔、项目申报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三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退休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的师德师风相关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